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观音山进园路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观音山进园路工程

地 点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路接至观音山公墓正门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项目包含广陈路和进园路两条道路。

(1) 广陈路西起马沥路，东至进园路，城市主干路，标准红线宽 40m，双向 6 车道，近期实施双向 4 车道，限速 40km/h，长 0.238km。由于道路红线范围存在高压电塔，本次进行保留，局部路段车行道受电塔影响需按 30km/h 进行限速。

(2) 进园路，北起广陈路，南至观音山公墓正门，城市支路，标准红线宽 21.5m，双向 4 车道，设计车速 20km/h，长 0.29km。

投资额：项目总投资 9602.11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6034.54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观音山进园路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（如有）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代理报酬为：以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 20%计取代理报酬。

招标代理酬金包括：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

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: 
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
31号四楼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178448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zdzxzh@by.gov.cn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
账 号：3602200309100151604

受托人(盖章): 
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下塘西路686号302室

邮政编码：510060

联系电话：020-83851835

传 真：020-83851520

电子信箱：yxjzgs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建设六马路支行
账 号：3602011009001136937